

#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审计相关工作，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

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审计相关工作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在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前，专门召开会议向我们提供了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充分说明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